

南投縣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	性別			編號：( )由南投縣政府填寫	
就讀學校	校名	國立東華大學			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-1. 國中組(一般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-2. 國中組(原住民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高中(職)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大專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. 博、碩士組	
	學制 科系	年制	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系(科)			
身分證 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(申請人務必勾選)	
是否為原住 民籍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是否享有政府 其他獎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全學期成績平均			
戶籍地址				學業 (智育)	操行 (德育)	體育	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(日)： 連絡電話(夜)： 手機號碼：						
家庭狀況	姓名	職業	子女數、排行		家庭經濟狀況概述		
	父：		家中子女 人				
	母：		申請人排行 第 位				
繳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(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 章) 或戶籍謄本(二擇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公所核發，勿附村里長清寒證 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(含父母或申請學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證明(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 況)					學校審查意見	
	申請學生	簽(蓋)章					審查小組意見 (學校勿填)
	學 校 承 辦 人	核章					
	校 長	核章					
	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						日

## 附註：

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
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（或戳記）

# 家境清寒學生學校證明書

(無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，但家境清寒或家逢變故致就學困難者，應出具此證明)

學校名稱	國立東華大學	學生姓名	
就讀科系 年級		學號	
學生家庭 現況描述			
導師簽章			

上述家庭現況與事實相符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學校用印處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日